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7-029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秘辞职和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剑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薛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薛剑峰先生通过南京拓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薛剑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陶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陶凯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25-51181105

传真：025-51181105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

截至本公告日，陶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陶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陶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

陶凯先生简历:陶凯,男,1984年5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学专业。

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经理助理;

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陶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